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不对基金净值承担责任。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自201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260115

交易代码:2601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761,872,630.43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股票企业，充分把握其成长特性在牛市高速度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以超越行业平均水平为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判断、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基于宏观经济学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限制和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投资操作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上而下”的个股选择策略，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并将其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期限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的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4月1日-2011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22,798.95

2.本期利润 -75,928,600.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9,244,774.85

0.94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基准收益率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7%	0.66%	-6.01%	1.06%	2.54%	-4.0%

3.2.2 基金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3月22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现金,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子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12月21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任职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鹏辉 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杨鹤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含)之后的最近一个任职期内;对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含)之后的最近一个任职期内;对新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含)之后的最近一个任职期内;对继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含)之后的最近一个任职期内。

4.2 财富顾问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基金销售业务流程,规范基金销售行为,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4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基金的交易限制

因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5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6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基金的交易限制

因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7 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9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基金的交易限制

因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

4.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通过建立并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旗下所有基金在交易机会上的公平对待。